

苗栗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

苗栗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自施行以來，現行條文內容因時空環境改變下，已無法符合實際執行相關維護管理所需，為確保本縣市區道路服務品質，並維護用路人權益，爰參考鄰近縣市相關法規，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內已明定管理機關應辦理事項，刪除管理定義；另新增附屬設施定義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二、新增道路主管機關、管理機關權責內容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三、為提升市區道路養護管理，新增管理機關應擬訂市區道路相關計畫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- 四、新增市區道路範圍內設置設施應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）
- 五、新增人行道非經許可不得鋪設斜坡道，並應維持平整、暢通及禁止不當使用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）
- 六、新增市區道路之修建或養護，遇有公共設施障礙之處理方式；另為市區道路修築維護之管理需要，新增市區道路上原公共設施管線設置單位應配合自行拆遷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）
- 七、增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）
- 八、因道路主管機關、管理機關之權責劃分已另有規定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五條內容。